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迟为国先生的个人简历，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迟为国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本次提名迟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迟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常晖先生和姜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常晖先生和姜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本次提名常晖先生和姜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常晖先生和姜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洪觉慧

罗贵华

李 宁

2017 年 10 月 14 日